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王琮郁

電話：22289111#55145

電子信箱：Wang8426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30069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本府新聞局製作「網路訊息小心查證假新聞」微節目，歡迎善加運用及推廣，請查照。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新聞局113年8月14日中市新行字第11300056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科技發展導致圖片、影像可透過後製造假，旨揭微節目(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RygzlM2e60o>)主軸為提醒不輕信任何訊息，並提供五大查證平台包含Line訊息查證、台灣事實查核中心、cofacts真的假的、趨勢科技防詐達人、MyGoPen等，不經查證即轉發訊息，有可能淪為假訊息傳播者。
- 三、數位媒體時代來臨，Line等社群媒體逐漸成為資訊傳播的主要管道，為培養學生媒體識讀概念，接受訊息時保持理性思辨態度，善用查證平台檢視訊息正確性，請各級學校善加運用及推廣旨揭微節目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

學務處

收文:113/08/15



1130003920

無附件



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裝

訂

線

